

华侨革命开国史

冯自由 著

商务印书馆

馮自由著

華僑革命開
國史

居正題

◆(94245滬報紙)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自序

中華民國之肇建，以海外華僑協助之力爲最巨。自孫中山先生（以下概稱總理）甲午年（民國前十八年）首創興中會於檀香山，以迄辛亥革命成功，幾無一役不倚賴華僑之資助。近人有警語云，無華僑即無革命，誠確論也。余幼居日本橫濱，乙未（民國前十七年）十四歲即以父命訂盟於興中會。癸卯（民國前九年）二十二歲任香港中國日報及美洲大同日報駐東記者。乙巳（民國前七年）任香港中國日報社長兼同盟分會會長，與海外各埠革命團體及主要黨員均有密切之關係。就中經過無數捐軀報國及變產從公之種種大小事實，忠義壯烈，可歌可泣，表而出之，大足以廉頑立懦，而振作國人救國救民之勇氣。去冬嘗應中央海外部之邀，編撰華僑革命史談一書，在印度加爾各答城付梓，專供海外各埠僑衆精神食糧之需。顯是作爲該部海外叢書之一種非賣品，以抗戰期內利便郵運，限於篇幅，不能罄所欲言，殊屬憾事。今特再舉所知，另起爐灶，儘量紀錄，以補前者所未及。并就參加革命工作之華僑各區分爲九部：一曰香港之部，二曰檀香山之部，三曰日本之部，四曰越南暹羅之部，五曰美國之部，六曰南洋英荷二屬之部，七曰緬甸之部，八曰加拿大之部，九曰其他各部。自甲午興中會成立以迄辛亥武昌革命軍興之十八年間，舉凡各地華僑之俠行義舉，大略盡於是矣。間有未及畢述者，則

已詳載於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二書，大有供給讀者參考之價值。海內外諸同盟有能以短篇隻字匡余不逮者乎，余更引領望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馮自由序於陪都。

目次

自序

一 香港之部

(一) 楊耀記商號	一
(二) 輔仁文社	二
(三) 興中會總部乾亨行	三
(四) 中國日報	八
(五) 大明順天國總機關和記棧	〇
(六) 世界公益報	一
(七) 廣東日報	二
(八) 九龍光漢學校	二
(九) 九龍青山農場	三
(十) 有所謂報	四
(十一) 同盟會及南方支部	五

(十二) 東方日報	一九
(十三) 少年日報	一九
(十四) 時事畫報	一九
(十五) 灣仔馮宅	二〇
(十六) 金利源藥材行	二一
(十七) 支那暗殺團	二二
二 檀香山之部	二五
(一) 檀香山興中會	二五
(二) 興中會之復興及隆記報	二三
(三) 民生日報	三四
(四) 自由新報	三四
(五) 興中會改組同盟會	三七
三 日本之部	三九
(一) 橫濱興中會	三九
(二) 橫濱兩俱樂部	四一
(三) 橫濱文經商店	四一

(四) 橫濱華僑學校	四三
(五) 中和堂	四四
(六) 開智錄月刊	四五
(七) 廣東獨立協會	四六
(八) 橫濱支那亡國紀念會	四六
(九) 振華商店	四七
四 越南暹羅之部	四九
(一) 河內興中會	四九
(二) 西貢堤岸同盟會	五〇
(三) 河內海防同盟會	五〇
(四) 暹羅華暹日報及同盟會	五二
五 美國之部	五四
(一) 美洲洪門致公堂	五四
(二) 舊金山興中會	六一
(三) 舊金山大同日報	六二
(四) 美國同盟會	六三

(五) 舊金山少年中國報	六七
(六) 洪門籌餉局	六八
六 南洋英荷二屬之部	七二
(一) 南洋中和堂	七二
(二) 新加坡圖南日報	七四
(三) 新加坡南洋總匯報	七八
(四) 新加坡同盟會	七九
(五) 南洋支部	八一
(六) 新加坡中興日報	八四
(七) 新加坡三大書報社	八五
(八) 新加坡星洲晨報	八六
(九) 新加坡南僑日報	八六
(十) 英屬七洲府同盟會及光華報	八七
(十一) 英屬各埠書報社	八八
(十二) 荷屬各埠書報社	九一

七 緬甸之部.....九六

(一) 仰光新報.....九六

(二) 仰光同盟會.....九七

(三) 仰光光華報及進化報全緬公報.....〇〇

八 加拿大之部.....〇三

(一) 雲高華英日報.....〇三

(二) 加拿大致公堂及大漢報.....〇四

(三) 加拿大同盟會.....〇九

九 其他各部.....一三

(一) 澳門華僑之革命運動.....一三

(二) 南非洲興中會.....一七

(三) 台灣興中會.....一七

(四) 菲律賓濱同盟會及公理報.....一八

(五) 澳洲警東報及民國報.....一九

(六) 庇魯國利馬埠民醒報.....一九

十 華僑革命黨選與歸國參政代表之經過.....二一

華僑革命開國史略

一 香港之部

香港爲我國革命黨人之策源地，孫中山先生（以下概稱總理）自甲午（民國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以迄辛亥中華民國成立之十八年間，中間經過乙未（民國前十七年）九月廣州之役，庚子（民國前十二年）閏八月惠州三洲田之役，壬寅（民國前十年）除夕廣州洪全福之役，丁未（民國前五年）四月潮州黃岡之役，又同月惠州七女湖之役，又七月欽州防城之役，又九月惠州汕尾之役，庚戌（民國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之役，辛亥三月廣州黃花崗之役，又九月廣東光復之役等等，皆利用香港爲出發點，是即歷屆我國革命軍之大本營所在地也。在此十八年間，革命黨在香港之各種組織，有報館，有書報社，有學校，有商店，有俱樂部，有農牧場，有招待所諸種名目，不一而足。茲分別敘述，以見當日革命黨人之艱難締造焉。

（一）楊耀記商號

孫總理於丁亥年（民國前二十五年）由廣州博濟醫學院轉學於香港雅麗士醫學院。嘗在港

中物色同志，以當日民智閉塞，在修學初期中，聞其革命排滿言論而贊成者，僅有陳白尤、楊鶴齡三人。陳字少白，新會縣人，廣州格致書院（即今之嶺南大學）開創時第一期學生，其父子橋之友區鳳墀爲總理漢文教師，以其英偉有志，乃介紹至香港訪謁總理，白晤總理後，大爲傾倒，總理勸其改入醫校，以便晨夕切磋，白以是遷港，與總理同學二載，最爲相得。尤列字少紬，順德縣人，廣州廣雅書院與圖學堂測繪科學生，自幼好與洪門會黨遊，早年以博濟醫院畢業生族人尤裕堂之介，與總理認識，時任香港華民政務司署文案。楊鶴齡爲香山翠亨村人，與總理同鄉同里，相識最早，家世富厚性頗不羈，有祖產商店在香港歌賦街，曰楊耀記。總理習醫時頗以在校談論時政不便爲苦，商諸鶴齡，鶴齡乃在店內特闢一樓爲同志聚談之所。總理課餘恆偕白列鶴齡三人大談反清、逐滿及太平天國遺事，放言無忌，聞者動容。因是親友商夥咸呼總理爲洪秀全，又稱孫陳尤楊四人爲四大寇。同志鄭士良、陸皓東等來往廣州時，曾修治觀音山文瀾閣，以款接白列鶴齡三人，題曰四寇樓，卽紀念昔年香港楊耀記之革命談話所云。

（二）輔仁文社

輔仁文社者，香港僑商有志者所組織之小俱樂部也，成立於民前二十二年庚寅（八九

○)，其時去中法甲申（民國前二十八年）之役未遠，國人漸知滿清政府之不足恃，及研究新學之必要。港僑中遂有福建海澄縣人楊飛鴻（字衢雲）、廣東開平縣人謝讚泰（字康知）二人，聯絡有志者劉燕賓、陳芬、黃國瑜、羅文玉、胡幹之、周昭岳等十六人，發起輔仁文社，以開通民智討論時事為宗旨，是為港僑設立新學團體之先河。其開會地點，初假劉燕賓所開之炳記船務公司為之，至壬辰年（民國前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始開設會所於百子里第一號二樓，此社內容僅在多購置新學書報，以開通民智，尙未含有政治上之激烈性質，然是時風氣仍極閉塞，聞者僉以洋化二字譏之，且時不免香港警吏之窺伺也。衢雲為人仁厚和藹，行俠好義，尤富愛國思想，時充任沙宣洋行副經理，於壬辰年始漸與總理相識，一見如故，時為總理在雅麗士醫學校最後修學之一年，故該校時有衢雲之足跡。及乙未正月總理自檀島歸抵香港，謀擴大與中會之組織，親訪衢雲約其合作，衢雲欣然從之。輔仁文社社員加入與中會者，衢雲以外尙有謝讚泰周昭岳等數人。

（三）與中會總部乾亨行

乙未正月初旬 孫總理自檀香山返抵香港，即召集舊友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楊鶴齡尤列諸人，擬聯合各地同志擴大與中會之組織，以利進行，且將在檀香山所訂章程九條修改為十條，因素知輔仁文社社員楊衢雲謝讚泰等平日宗旨相同，遂與接洽組黨事件，衢雲等欣然贊成。港僑

於初期陸續加入者，尚有黃詠襄、周昭仁、歌鳳墀、余育之、徐善亭、朱貴全、丘四等數十人。籌備既竣，卽於是月下旬租定中環士丹頓門牌十三號爲總會所，榜其名曰乾亨行。旋於二十七日開成立大會，會名仍稱興中會，凡入會者須一律舉手向天宣誓，其誓詞曰：驅除韃虜，收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會所成立後，衆議決定在廣州尅期大舉，推定總理駐廣州專任軍事，鄭士良、陸皓東、鄧蔭南、陳少白等佐之，衛雲駐香港專任後方接應及財政事務，謝讚泰、黃詠襄等佐之。二月二十日復議決挑選健兒三千人由港乘船至廣州起事之策略。陸皓東提議用青天白日旗以代滿清之黃龍旗，亦於是日通過。由是總理遂於廣州發起農學會，以爲進行機關。粵垣官紳列名贊助者數十人，故無人疑爲挾有危險性質者。是秋七月各方運動將次成熟，衆以乾亨行漸有暗探窺伺，遂於是月初八日撤消之。八月二十二日衆以發難在即，始投票選舉會長，名之曰伯理璽天德，此職卽起事後之合衆政府大總統也。時會中分孫楊兩派，衛雲欲得此席甚力。總理不欲因此惹起黨內糾紛，表示退讓，力誡士良、少白等勿與競爭，結果此席爲衛雲所得。九月重陽之役既敗，事詳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不贅。香港大本營全體瓦解。至己亥（民國前十三年）冬，總理自日本派少白至港發刊中國日報，爲興中會宣傳機關。十二月湘人畢永年與哥老會龍頭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辜天佑等有聯合各省秘密會黨，奉總理爲大首領之議，衛雲聞之，乃向衆辭職，並荐總理自代。未幾興中三合哥老三會各派代表在港開會，同舉總理爲總會長，並特製總會長印章，由日人官崎寅藏齋往橫濱上諸總

理。庚子（民國前十二年）夏秋間，興中會復策劃廣州惠州之軍事，因之黨務亦大形進步。及八月間，鄧士良、鄧蔭南史堅如等相繼失敗，衢雲且被清吏派人暗殺，興中會元氣大傷，黨務殆陷於完全停頓，祇餘中國日報尚能發揮正論，日向清廷及保皇黨徒作堅苦之奮鬥而已。茲錄香港總部修正之興中會章程十條如左。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繁，蠶食鯨吞，已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 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爲連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欺侮百姓，其原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

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奮發，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無難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 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知大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

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卽繳會底銀

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討給憑照，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結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 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才，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將來用人時，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 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時，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